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9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382,26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0%。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25,000,000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022,022,587
持股比例	4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3,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16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0.95%	0.4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9,160,000	/	/	/	/	/	0.95%	0.43%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注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587	44.91%	388,100,000	382,260,000	18.90%	8.49%	0	0	0	0
合计	2,022,022,587	44.91%	388,100,000	382,260,000	18.90%	8.4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6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岑敬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敬先生、何宇先生。现因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致同所指派刘毅女士接替岑敬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毅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毅女士、何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刘毅女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刘毅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刘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7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能建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国能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增持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拟为中国能建集团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专项用于中国能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国能建集团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股份专项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股票增持贷款合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拟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专项用于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6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3	长盈通	A股　停牌	2024/11/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琳
注册资本	1818.1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1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JYC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地块1栋1-5层01厂房号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光模块、光通信仪器仪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技术研发、制造、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销售;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器件原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工程(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通信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818.18	45.00%
李龙勤	500.00	27.50%
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7.50%
合计	1,818.18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展逸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8TG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葛洲坝太阳城24号楼3层304室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光电产品、光电模块、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龙勤

姓名	性别	国籍
李龙勤	男	中国

3、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仁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1URY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东郊工业园东海路197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生一升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以及宁波诚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已达到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函告,其自前次触发权益变动日至今,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公司现就其权益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谢晓东

姓名:	谢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4****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卢静芳

姓名:	卢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034****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谢晓东	76,051,395	17.87%	76,051,395	13.44%
卢静芳	14,463,846	3.21%	14,463,846	2.56%
一致行动人合计	90,515,241	21.08%	90,515,241	15.99%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谢晓东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2/1/13-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	3.94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49
	卢静芳	可转债转股稀释				0.55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1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可转债转股稀释				4.50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5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60388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晓东

住所: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卢静芳

住所: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卢静芳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城地香江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累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晓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4****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卢静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卢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034****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合计持有公司90,515,241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21.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谢晓东	76,051,395	17.87%	76,051,395	13.44%
卢静芳	14,463,846	3.21%	14,463,846	2.56%
一致行动人合计	90,515,241	21.08%	90,515,241	15.99%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谢晓东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2/1/13-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	3.94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49
	卢静芳	可转债转股稀释				0.55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1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可转债转股稀释				4.50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量转股导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权益 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传真:021-552806755/021-52373433

3、联系人:鲍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晓东
2024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卢静芳
2024年10月31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股票简称	城地香江	股票代码	603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谢晓东、卢静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人合计情况: 持股数量:90,515,241股 持股比例:2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合计情况: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5.09% 变动后持股数量:90,515,24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99%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13-2024/10/31 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晓东
2024年10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卢静芳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7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67)。

基于与前次下修转股价格的相同考虑,董事会提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8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城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城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0、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65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0)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0)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连续9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3、对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55、2024-56、2024-58)。

4、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现场问询及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